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BOHAI PROPERTY INSURANCE CO.,LTD.

特种车商业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单

欢迎您到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根据保险法的要求，我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在您填写本投保单前，请先详细阅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及我公司的《特种车商业保险条款》，阅读条款时请您特别注意各个条款中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附则等内容，并听取保险人就条款（包括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所作的明确说明。请您在充分理解条款后，填写本投保单各项内容（请在需要选择的项目前的“□”内划“√”表示）。为保证您获得充足的保障并合理确定保险费，确认您已按保险法的有关要求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请您认真填写每个项目，确保内容的真实可靠。您所填写的内容我公司将为您保密。本投保单所填内容如有变动，请您及时到我公司办理变更手续。

投保情况说明	同时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特种车商业保险									
电子保单使用说明	电子保单、批单、标志，可通过渤海保险为您推送的提示信息获取，同时也可访问公司官网（ http://www.bpic.com.cn/ ）自主查询、下载及验真。电子保单及最新电子批单亦可用于理赔事项。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服热线956017咨询，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注：电子保单、批单、标志为PDF格式，且目前仅提供短信提醒及邮件推送，因此请在投保时务必提供准确有效的电话号码及邮箱地址）									
交强险投保信息：	首年投保									
商业险投保信息：	首年投保									
投保人	自然人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业：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限：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知识产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0603318529852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有效期限：					
	联系人姓名：	共赢			移动电话：			15985265967		
	投保人地址/住所：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恩和北路4号5楼513室			联系人的Email：			3474463735@qq.com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否与投保人一致：	是								
	自然人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业：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限：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知识产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0603318529852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有效期限：					
	联系人姓名：	共赢			移动电话：			15985265967		
投保车辆情况	被保人地址/住所：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恩和北路4号5楼513室			联系人的Email：			3474463735@qq.com		
	被保人与机动车的关系：	使用			行驶证车主：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号牌号码：	蒙KM2227			号牌底色：	蓝色				
	厂牌型号：	航天SJH5050XJC食品检测车			发动机号：	H194199				
	VIN码/车架号：	LFMI55819JS002976								
	核定载客：	7人			核定载质量：	0.0吨				
	初次登记日期：	2018-10-29			已使用年限：	7年				
	车身颜色：	其他								
	使用性质：				车辆种类：	特种车				
	是否为未还清贷款的车辆：	否			上年交通违法记录：	无				
驾驶人	姓名	驾驶证号码			初次领证日期	性别	年龄	准驾类型		
	驾驶人1：									
	驾驶人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保险费合计：	壹仟零捌拾元整 ¥1080 元，其中救助基金（0%）¥0.00 元								
	整体浮动比例：	0.00%			保险期间：	自2025年12月02日0时起自2026年12月01日24时止				
	投保短期保险原因：									
代收车船税	纳税人识别号：	12150603MB1L96162G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纳税类型：	正常缴税			整备质量：	4145千克				
	当年应缴：	¥174.09元			往年补缴：	¥0元			滞纳金：	¥0元
	合计税款（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肆元零玖分（¥174.09 元）								
	本次车船税有效期：	自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开具税务机关：					
投保险种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元)			绝对免赔率			保险费		
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0000						868.4		
费率调整系数：		0.85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捌佰陆拾捌元肆角（¥：868.4元）		
保险期间：		自 2025 年 12 月 03 日0时起自 2026 年 12 月 02 日24时止								

特别约定

理赔查询特约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客服电话、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联系本公司。联系方式为：公司网页（www.bpic.com.cn）；客服电话、营业网点见保险人栏。渤海财险全国统一保险消费者投诉维权电话：956017-6。

【理赔查询特约】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客服电话、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联系本公司。联系方式为：公司网页（www.bpic.com.cn）；客服电话、营业网点见保险人栏。渤海财险全国统一保险消费者投诉维权电话：956017-6。

【非营业特约】本保单项下的保险车辆为非营运用车，若从事营运活动，出险后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责任。

【车主提示特约】保险车辆的行驶证车主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管综合，投保人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知识产权局），被保险人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知识产权局）。

争议处理：向签订保险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尤其是黑体字部分的条款内容，并对保险公司就保险条款内容的说明和提示完全理解，没有异议，申请投保。

本人授权贵公司将本人提供给贵公司的信息、本人享受贵公司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声明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贵公司通过知悉本人信息的机构或个人查询/收集的本人相关全部信息，用于贵公司及为提供服务必要而开展合作的第三方向本人提供服务、推介产品、开展市场调研与信息数据分析。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贵公司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信息安全；贵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府及司法机关要求作合理披露或提供信息。本条中贵公司是指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授权自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请携带有效证件在办理业务的我公司营业网点办理。）

客户信息授权使用条款

尊敬的客户：

欢迎您使用我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我们非常重视您的个人信息保护。基于为您提供本保险产品和服务所必需，我公司将依法依规地处理您提供的个人信息，以用于向您提供本保险产品和服务。

为更好地向您提供金融保险服务，在对您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充分保护的前提下，我公司依法在公司及第三方合作伙伴（共享您的个人信息（包括本声明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提供相应的客户服务和用户体验。个人信息类型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手机号等，并对上述个人信息依法承担保密和信息安全义务。我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府及司法机关要求依法披露或提供信息。

“我公司”是指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是否同意以上个人信息共享授权：是 ☒ 否 ☐

在共享您的个人信息过程中，我公司将充分评估该等共享行为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并采用适当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来保障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即使如此，我公司充分尊重您随时撤销授权的权利并为您提供便捷的撤销方式：本授权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如取消或变更授权，请携带有效证件前往办理业务的我公司营业网点办理。您也可以通过在公司公众号线上注册方式，详细了解隐私政策并行使有关个人信息主体权利。

投保人签名/盖章：

投保日期：2025年11月13日

验车验证情况

未验车

已验证

查验人员签名：

年月日时分

初审情况	业务来源：	复核意见	
	个人代理业务 代理人姓名：白棋成 人员代码：M150203000880		
	归属单位：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公司		
	业务员姓名：		
上年度是否在本公司承保：	年 月 日	复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阴影部分内容由保险公司业务员填写

您可登录官网或扫描右侧二维码查询
渤海财险偿付能力及风险评级等信息



投保查询码: 01BPIC15002511213302246677832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告知单

尊敬的投保人:

您的机动车辆投保基本信息如下:

车牌号: 蒙KM2227

号牌种类: 小型汽车号牌

发动机号: H194199

识别代码(车架号): LFMH55819JS002976

浮动因素计算区间: 2025 年 12 月 02 日 零 时至 2026 年 12 月 01 日 二十四 时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费率,您的机动车交强险基础保险费是:人民币 1080.00 元

您的机动车在上个年度内未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费率浮动比率为: 0.00%。

交强险最终保险费=交强险基础保险费×(1+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本次投保的应交保险费:人民币 1080.00 元(大写: 壹仟零捌拾元整)

以上告知,如无异议,请您签字(签章)确认。



